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計息，每月計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向當地政府登記之文件資料等）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辦理。

二、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就資金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公告與申報

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公告。

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資金貸與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子對母)，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第二項個別對象限額及第五條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監督及稽核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並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將其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如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造成我司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